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专项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20〕311 号）有关规定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1 年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专项资金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省级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专项资金 685 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按照项目实际被动式超低能耗区域面积分配。

三、资金分配情况

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（建筑节能补助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
项目名称	被动区面积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金龙和玺花园 （地块八）	44733 m ²	213.04
侨商大厦	52385 m ²	251.51

万通·碧海金珠项目（地块二）	45917 m ²	220.45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四、监督电话

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：0335-3646623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24日

